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7日上午在厦门思明区塔埔东路168号13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2017年7月6日和7月7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丘国强、罗红花的临时提案，因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需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特紧急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6日以电话和短信的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廖政宗先生召集。因工作原因，董事长不方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丘国强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股东提案分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持股10%以上股东罗红花女士提议并根据《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2017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7年7月18日下午14:00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 1、《关于免去廖政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2、《关于免去王荣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3、《关于免去丘国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4、《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关于选举罗祥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罗红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周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7年7月6日，公司收到持股9.62%的股东丘国强先生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具体如下：

- 1、《关于免去屈冀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2、《关于提名增补朱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关于免去彭南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4、《关于提名增补华宗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7年7月6日，公司收到持股19.64%的股东罗红花女士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具体如下：

- 1、《关于免去张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2、《关于提名增补黄建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7年7月7日，公司又收到持股19.64%的股东罗红花女士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具体如下：

- 1、《关于免去周荣德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2、《关于提名增补陈为珠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适用累积投票制的前提是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应当确定，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不确定的情况下，股东在投票前无法知晓自己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量，无法正常行使股东选举董事/监事的权利。

公司2017年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罗红花提出了罢免四名董事和一名监事的议案，股东丘国强提出了罢免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的议案。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罢免五名董事和两名监事的议案，在资本市场非常少见，考虑到本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被提议罢免的董事/监事的个人情况等因素，公司认为上述罢免案极有可能出现不同的表决结果，至于会有几名董事/监事最终被罢免，在股东大会作出会议决议之前是无法确定的，相应的，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也无法在召开会议前确定。为了确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过程不致出现投票混乱，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决定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审议罢免董事/监事的议案，如果本次会议上确有董事/监事被罢免，则下次召开会议时再根据被罢免的人数补选董事/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2票；弃权2票。

公司将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前，聘请律师对关于公司股东提案分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董事刘明辉反对意见：1、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公告，且投票确权日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分两次开势必要修改已公告的议案，这违反公司章程第四十条。2、2016 年 11 月的临时股东大会也是罢免一个以上董事，且应选董事人数也是不确定的（因为有 60-70%以上的社会公众股），也是采用累积投票，今次没有什么正当理由今年就要改为两次开。3、若非要分二次开股东大会，建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确权日仍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

董事屈冀彤反对意见：罢免议案和选举议案同时表决不违反任何法律规定，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已有此类操作的先例，市场上其他上市公司亦有先例可循。股东大会通知发布时，应当假设全部董事罢免议案均获得通过，因此待选董事人数以确定为 5 人。如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符合假设，则罢免及补选议案全部有效。另外，保持上市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保证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最基本要求，而公司董事会人员完整是公司治理的最基本体现。公司应尽一切可能促使董事会人员完整，切实充分履职，不应人为将罢免及补选议案分别表决，故意制造董事会真空期。在有可能通过一次股东大会同时解决罢免和选举事项时，董事会不应人为阻止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郑兴灿弃权意见：应尽快解决纷争，达成和解，让公司不受更大影响，股东提案分两次审议的必要性不足。

董事陈锡良弃权意见：作为股东临时提案，罢免与选举同时放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表决并不违反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在有可能通过一次性股东大会解决问题时，董事会无须否定预定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